

溫熱經緯卷三

鳴高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曰桢謝城

錢塘許蘭身芷卿參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章虛谷曰仲景論六經外感止有風寒暑溼之邪論溫病由伏氣所發而不及外感或因書有殘闕皆未可知後人因而穿鑿附會以大青龍越脾等湯證治爲溫病而不知其實治風寒化熱之證也其所云太陽病發熱

而渴爲溫病是少陰伏邪出於太陽以其熱從內發故
渴而不惡寒若外感溫病初起却有微惡寒者以風邪
在表也亦不渴以內無熱也似傷寒而實非傷寒如辨
別不清多致誤治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蓋風爲百病
之長而無定體如天時寒冷則風從寒化而成傷寒溫
暎則風從熱化而爲溫病以其同爲外感故證狀相似
而邪之寒熱不同治法迥異豈可混哉二千年來紛紛
議論不能剖析明自我朝葉天士始辨其源流明其
變化不獨爲後學指南而實補仲景之殘闕厥功大矣
爰釋其義以便覽焉

溫者火之氣
風者火之氣
以春氣之生
其火未有不
起病於此也
溫者火之氣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也。

華岫雲曰。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論溫邪。乃是風溫溼溫之由於外感者也。

吳鞠通曰。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肺者皮毛之合也。經云。皮應天。為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

諸邪傷人。風為領袖。故稱百病之長。即隨寒熱溫涼之

邪入肺經有從
肺逆起有傳
胃伏燥者有傷
動肝風而逆入
必胞轉為腎滿
其不逆先入氣
分再傷血者此
實之理
年深所患風
濕者宜從
溫機用者不從

氣變化為病。故經言其善行而數變也。身半以上天氣
主之為陽。身半以下地氣主之為陰。風從寒化屬陰。故
先受於足經。風從熱化屬陽。故先受於手經。所以言溫
邪上受。首先犯肺者。由衛分而入肺經也。以衛氣通肺
營氣通心。而邪自衛入營。故逆傳心包也。內經言心為
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受邪則神去而死。凡言邪之在
心者。皆心之包絡受之。蓋包絡為心之衣也。心屬火。肺
屬金。火本克金。而肺邪反傳於心。故曰逆傳也。風寒先
受於足經。當用辛溫發汗。風溫先受於手經。宜用辛涼
解表。上下部異。寒溫不同。故治法大異。此傷寒與溫病

初生一說或疫
或濕或生因
此証宜法而之

其初感與傳變皆不同也

不標姓氏者皆章氏原釋

雄按難經從所勝來者為微邪章氏引為逆傳心包解

誤矣蓋溫邪始從上受病在衛分得從外解則不傳矣

第四章云不從外解必致裏結是由上焦氣分以及中

下二焦者為順傳惟包絡上居膈中邪不外解又不下

行易於襲入是以內陷營分者為逆傳也然則溫病之

順傳天士雖未點出楊云肺與心相通故肺熱最易入心天士有見於此故未言順傳而

先言逆傳也而細繹其議論則以邪從氣分下行為順邪入

營分內陷為逆也楊云二語最精確汪按既從氣分下行為順是必非升提所宜矣俗醫輒

云防其內陷妄用升提不知此內陷乃邪入營分非真氣下陷可比苟無其順何以為逆

章氏不能深究而以生克爲解既乖本旨又悖經文豈越人之書竟未讀耶

蓋傷寒之邪。畱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雄按唐本

作化最速。未傳心包。邪尙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唐本作

熱而故云在表在表。唐本無此二字初用辛涼。何以首節章釋改

輕劑。挾風則加入。唐本無則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

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

必孤矣。

傷寒邪在太陽。必惡寒甚。其身熱者。陽鬱不伸之故而

邪未化熱也。傳至陽明。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始可用涼

所論
涉

解之法若有一分惡寒仍當溫散蓋以寒邪陰凝故須
麻桂猛劑若溫邪為陽則宜輕散倘重劑大汗而傷津
液反化燥火則難治矣始初解表用辛涼須避寒凝之
品恐遇其邪反不易解也或遇陰雨連綿溼氣感於皮
毛須解其表溼使熱外透易解否則溼閉其熱而內侵
病必重矣其挾內溼者清熱必兼滲化之法不使溼熱
相搏則易解也

暑參
拙意

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
兩陽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蔽於上清竅為之壅塞
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

唐本無
此字

驗之之法傷寒多

淫道氣痺
 津液不升溫
 三條之不足能
 津生燥熱也
 少火燄陰傷而
 津液劫奪也
 治法迥乎不同
 不可不細辨之

有變證溫熱雖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為辨

唐本作總在一
經為辨章本作

而少傳變為辨較妥

胃中水穀由陽氣化生津液故陽虛而寒者無津液上

升停飲於胃遏其陽氣亦無津液上升而皆燥渴仲景

已備論之此言風熱兩陽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其因

各不同則治法迥異也至風雨霧露之邪受於上焦與

溫邪蒸鬱上蒙清竅如仲景所云頭中寒溼頭痛鼻塞

納藥鼻中一條雖與溫邪蒙蔽相同又有寒熱不同也

傷寒先受於足經足經脈長而多傳變溫邪先受於手

經手經脈短故少傳變是溫病傷寒之不同皆有可辨



也

雄按右第一章統言風溫溼溫與傷寒證治之不同而

章氏分三節以釋之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

分受熱則血液受

章本
作被

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成斑點隱

隱即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

溼熱陷入者

唐本者下
有用字

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

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

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

唐本
作速

透斑爲要

熱入於營舌色必絳風熱無溼者舌無苔或有苔亦薄

者必受入營
分受三焦入營
則所以爲
方爲合宜

也。熱兼溼者，必有濁苔。而多痰也。然溼在表分者，亦無

苔。雄按亦其脈浮部必細澀也。此論先生口授及門

吳人氣質薄弱，故用藥多輕淡。是因地制宜之法。

景之理法同，而方藥不同。或不明其理法，而但仿用輕

淡之藥，是效顰也。或又以吳又可爲宗者，又謂葉法輕

淡如兒戲，不可用。是皆坐井論天者也。雄按又可亦是吳人

雄按仲景論傷寒，又可論疫證，麻桂達原，不嫌峻猛。此

論溫病，僅宜輕解。況本條所列，乃上焦之治。藥重則過

病所。吳芟山云：凡氣中有熱者，當行清涼薄劑。吳鞠通

亦云：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也。觀後章論中下焦之治。

何嘗不用白虎承氣等法乎。章氏未深探討。曲爲蓋護。母乃視河海爲不足。而欲以涖盆之耶。華岫雲嘗云。或疑此法僅可治南方柔弱之軀。不能治北方剛勁之質。余謂不然。其用藥有極輕清。極平淡者。取效更捷。苟能悟其理。則藥味分量。或可權衡輕重。至於治法。則不可移易。蓋先生立法之所在。卽理之所在。不遵其法。則治不循理矣。南北之人。強弱雖殊。感病之由。則一也。其補瀉溫涼。豈可廢繩墨而出範圍之外乎。況姑蘇商旅雲集。所治豈皆吳地之人哉。不必因其輕淡而疑之也。又葉氏景岳發揮云。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強者。

家脈認証辨
引涉繁多
後用者方
贗誤

消癰血壅及
岸角方如岸角
地黃均可參加

不可執一而論。故醫者必先議病而後議藥。上焦溫證。治必輕清。此一定不易之理法。天士獨得之心傳。不必章氏曲為遮飾也。

汪按急急透斑不過涼血清熱解毒。俗醫必以胡荽浮萍櫻桃核西河柳為透法大謬。手傳不傳者方家必誤

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唐本

無如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

焦。唐本雖上先自徬徨矣。唐本作每多必驗之於舌。唐本

有此如甘寒之中加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

陷入易易。唐本無耳

凡風枝內傷
甘蜜水白虎
湯竹葉石膏
湯皆以此意
美因火煖傷
陰傷火傷入
生肌反陰分
如兩甲反脈三
甲反脈並宜
而用內經之宜
之不寧而此考
陰此之謂也
湯病條辨下
真角可以考觀

尤拙吾曰。蘆根梨汁蔗漿之屬。味甘涼而性濡潤。能使
則熱除而風自息。卽內經風淫于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故知其胃津
亡。水不濟火。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
必加鹹寒。如元參知母阿膠龜版之類。所謂壯水之主。
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
子溫臟。卽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
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驗舌之
法詳後。

雄按此雖先生口授及門之說。然言簡義該。不可輕移。

用生地牛
膝為方玉璽
地黃白虎湯
功大於他
藥不可輕施

一字本條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者言如玉女煎之
石膏地黃同用以清未盡之熱而救已亡之液以上文
曾言邪已入營故變白虎加人參法而為白虎加地黃
法楊云慧心明
眼絕世聰明不曰白虎加地黃而曰如玉女煎者以
簡捷為言耳唐本刪一如字徑作重則玉女煎是印定
為玉女煎之原方矣鞠通虛谷因而襲誤豈知胃液雖
亡身熱未退熟地牛膝安可投乎余治此證立案必先
正名曰白虎加地黃湯斯為清氣血兩燔之正法至必
驗之於舌乃治溫熱之要旨故先發之於此而後文乃
詳言之唐氏於必上加一此字則驗舌之法似僅指此

條言者可見一言半語之間未可輕為增損也

汪按此條辨析

一甚當心細如髮斯能膽大於身也

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通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

令邪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

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暝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

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即成脫證此時宜令病者

唐本無此三字

安舒靜臥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

元神

唐本作氣

使其煩躁

唐本無此句

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

臥不語汗出膚冷卻非脫證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膚冷汗

出便為氣脫之證矣

楊云辨證精悉

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

膚冷兩項並帶確切詳明閱者記之又記

經云、汗
時惡寒
不宜
汗

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魏柳洲曰脈象忽然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之。

邪在氣分可冀戰汗法宜益胃者以汗由胃中水穀之

氣所化水穀氣旺與邪相併而化汗邪與汗俱出矣故

仲景用桂枝湯治風傷衛服湯後令啜稀粥以助出汗

若胃虛而發戰邪不能出反從內入也故要在辨邪之

淺深若邪已入內而助胃是助邪反害矣故如風寒溫

熱之邪初在表者可用助胃以托邪若暑疫等邪初受

卽在膜原而當胃日無助胃之注可施雖虛人亦必先

用開達若誤補其害匪輕也戰解後膚冷復溫亦不可驟進補藥恐餘邪未淨復熾也至氣脫之證尤當細辨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而身熱無汗者此邪正相爭吉凶判在此際如其正能勝邪卽汗出身涼脈靜安臥矣儻汗出膚冷而脈反急疾躁擾不安卽爲氣脫之候或汗已出而身仍熱其脈急疾而煩躁者此正不勝邪卽內經所云陰陽交交者死也

雄按右第二章以心肺同居膈上溫邪不從外解易於逆傳故首節言內陷之治次明救液之法末言不傳營者可以戰汗而解也第邪旣始終流連氣分豈可但以